

证券代码:600849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公告临 2006-016

##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经过充分沟通,并根据股改动议股东的提议,公司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6月12日复牌。

##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情况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海医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6月2日刊登公告以来,公司董事会接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通过热线电话、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发送征求意见表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充分协商的结果,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 (一)提高对价安排

## 原方案: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集团”)作为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免费派送10份认沽权利,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十个完整月份的倒数第三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该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有权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以4.88元的行权价格出售给上药集团(本股改方案公告之日起,如遇上海医药派息、送股和转增股本的情形,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上述认沽权利的行权价格与股改方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相比溢价为24.8%,折算为送股模型下的对价水平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上海医药流通股获送2.69股。”

## 现调整为: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集团”)作为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

流通权,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免费派送10份认沽权利,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十个完整月份的倒数第三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该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有权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以5.1元的行权价格出售给上药集团(本股改方案公告之日起,如遇上海医药派息、送股和转增股本的情形,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上述认沽权利的行权价格与股改方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相比溢价为30.43%,折算为送股模型下的对价水平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上海医药流通股获送3.11股。”

## (二)增加对价安排

## 增加了现金对价安排:

“上药集团作为上海医药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向方案实施股改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1元现金,共计28,606,260.3元,折算为送股模型下的对价水平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上海医药流通股获送0.25股。”

## (三)修改其他承诺事项

## 原方案:

“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之前,上药集团在上交所或结算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存入139,598,550.3元的资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并申请冻结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派送的认沽权利之行使日。该笔资金的金額相当于全部履行认沽义务所需资金的10%(286,062,603×4.88×10%=139,598,550.3)。”

此外,上药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之前,获得经交易所认可的银行对上药集团全部履行认沽义务所需资金的90%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履约担保函并公告。

上药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派送的认沽权利的行权日之前,在上交所或结算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存入足够的资金以保证金。”

现调整为:

“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之前,上药集团在上交所或结算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存入145,891,927.5元的资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并申请冻结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派送的认沽权利之行使日。该笔资金的金額相当于全部履行认沽义务所需资金的10%(286,062,603×5.1×10%=145,891,927.5)。”

此外,上药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之前,获得经交易所认可的银行对上药集团全部履行认沽义务所需资金的90%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履约担保函并公告。

上药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派送的认沽权利的行权日之前,在上交所或结算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存入足够的资金以保证金。”

## 二、独立董事补充意见

针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

2、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协商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次补充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出具的相应意见,不改变前次发表的独立意见结论。”

## 三、保荐机构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国信证券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上海医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

东之间经过沟通和协商,非流通股股东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进一步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书的结论。”

## 四、补充法律意见结论

针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律师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经调整之上海医药改革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海医药改革方案的调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调整之上海医药改革方案尚待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待上海医药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2.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 3.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补充意见
- 4.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 5.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8日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证券代码:600255 编号:临 2006-01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公司或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3、公司股票复牌时间详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4、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3、会议召开日期:  
4、会议召开地点:  
5、现场会议召开日期:  
6、会议主持人:  
7、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000人,代表股份910852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75%。具体:

1、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9450万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42%。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995人,代表股份668520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6.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3%。

(1)参加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5983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16%,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

(2)委托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104人,代表股份数799134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2.6%,占公司总股本的0.6%。

(3)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889人,代表股份数5727439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4.69%,占公司总股本的4.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范晓律师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提案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全文见公司于2006年5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五、提案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参加表决全体股东	91085203股	90649973股	533630股	1600股	99.41%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84500000股	84500000股	0	0	100%
流通股股东	6685203股	6949973股	533630股	1600股	91.87%

本次会议审议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得到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表决权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表决权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六、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1	德盛源	357083	网络投票	赞成
2	任梅清	228916	网络投票	赞成
3	俞文达	173155	网络投票	赞成
4	邵丽华	101464	网络投票	赞成
5	中信证券	100348	网络投票	赞成
6	林宇强	85000	网络投票	赞成
7	严彬	80900	网络投票	赞成
8	汪爱霞	80219	网络投票	赞成
9	罗海强	75940	网络投票	赞成
10	陈永祥	73190	网络投票	反对

七、律师见证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范晓律师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全过程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授权委托的内容及董事会代为投票的程序等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9日

证券简称:G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 2006-030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结果的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06年5月18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06年第2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6年19号文核准。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于2006年6月6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了3,500万股股份,共募集资金61,600万元。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冀华会验字[2006]第2002号”验资报告验证,该笔资金已汇入本公司董事会指定账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11,000万元参股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5,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风力发电整机项目,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持续变动公告另行公告。

## 一、本次发行方案概况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再融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10个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3,500万股的股份。

## (一)发行股票种类、面值 and 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1.00元。

发行数量:3,500万股。

## (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每股发行价格确定为17.60元,相对于定价基准日(2006年3月2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3.03元溢价35.07%,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一个交易日(2006年6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3.16元有24.01%的折扣。

## (三)募集资金

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冀华会验字[2006]第2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为61,600万元。

## (四)承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代销的方式承销。

## 二、发行对象情况简介

本次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投资者。上述特定投资者的最低有效认购数量不得低于100万股,超过10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其中天威集团将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8%,其他特定投资者(不超过9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剩余部分。天威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经过比较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确定为以下机构:

序号	特定投资者	认购股数(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	锁定期限(月)
1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980	28.00	36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	25.71	12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400	11.43	12
4	Fortis Bank SA/NV	300	8.57	12
5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70	7.71	12
6	深圳市柏越实业有限公司	200	5.71	12
7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150	4.29	12
8	北新物流有限公司	100	2.86	12
9	深圳市天威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	2.86	12
10	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2.86	12
	合计	3500	100.00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

注册地:保定市朝阳北路158号

最近一年与公司间的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矽钢片、变压器配件	参照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	513,514,039.84	100	现金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变压器材料	参照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定价	市场价	3,819,271.34	0.27	现金

(3)未来交易安排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形成主要是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由于公司产品的特殊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产品有利于降低产品成本,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预计未来仍将发生。

##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国维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注册地: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7楼

最近一年与公司没有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3、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最近一年与公司没有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4、Fortis Bank SA/NV

Fortis Bank SA/NV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最近一年与公司没有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5、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月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亿元

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东滨河路6号

最近一年与公司没有交易情况,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股票简称:美尔雅 证券代码:600107 公告编号:2006009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6月8日上午9时在公司磁湖山庄贵宾楼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福升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为150,363,7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77%。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代表3人,代表股份150,363,7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77%;流通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范晓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6,829,585.9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76,096,091.46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9,266,505.50元。公司拟决定200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定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上年支付费用总额。

以下四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资料。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

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六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十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150,363,7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范晓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编号:2006010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6司冻198号),本公司股东——武汉聚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与湖北美尔雅服装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合同纠纷一案,经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2006)港民初字第7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其持有的本公司1923.5万股社会公众股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从2006年6月8日起至2007年6月7日止。上述被冻结股份为武汉聚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4%。

武汉聚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四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19,23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4%。

以上股权的冻结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无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8日

力工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风电事业的不断发展,国内大型风电场的不断建立和扩大,我国对大型风电机组的需求不断增长,给大型风电设备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和十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在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计划将其打造成为具有自主技术和品牌、国际先进水平的风力发电整机制造商。公司计划投资25,000万元用于风力发电整机项目,该项目已经河北省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技术装备[2006]188号文件备案。

## (三)募集资金剩余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说明

公司近三年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迅速增加,导致原材料采购投入相应增加,加上近三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适当增加了原材料储备以降低生产成本,因此公司在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控制成本费用的同时流动资金需求量越来越大。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偿债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使公司的资信等级提高。同时,公司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来替代银行贷款,这必然会大幅降低利息支出,提升公司业绩。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净资产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在不考虑2005年盈利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于2005年底的10.10亿元增加到16.26亿元。上述募集资金的投入有利于推进公司双主业、双支撑的发展战略,同时增强公司在输变电领域和新能源领域的竞争优势。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新光硅业和风电整机两个项目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加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剩余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在短期内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输变电领域的竞争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高管人员不会因此发生变动。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乔林

经办人员: 贺宝银、叶义涛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610室

电 话: (010)68567378-802

传 真: (010)68567398

(